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1-5 招)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112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112年7月3日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10 17 20(101 10 5 10 1 10)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實缺	1	專任輔導教師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止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選擇缺額類別。
- 2.任教職務、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學校保有配課及安排職務權利, 受課節數,依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核定補助節數為依據。
- 3.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4.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
- 5.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本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至第3 款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依序、逐次辦理。
- (三)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 a.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 3-5 次招考:(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 a.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c.「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 叶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國小合格教師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英文、體育、數學、語文、社會、科學教育、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6.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 255 號)
聯絡電話	03-3127066 # 710 或 2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

	事項	 備註
络立八山	112年8月17日16時至112年9月4日16時止	
簡章公告	本校網站:http://www.gmes.tyc.edu.tw	
時間及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地點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第 1 次招考: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專輔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	
	師證書 )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專輔老師: (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a.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	
	雙主修)   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第 3-5 次招考: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	
	以上畢業。	
	專輔老師: (須符合其中一款資格)	
	a.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	
	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b>基證明書者。</b>	
	c.「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	
	雙主修)」及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下午 12 時至 15 時止。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下午 12 時至 15 時止。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下午 12 時至 15 時止。	
報名日期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下午 12 時至 15 時止。	
	第5次招考:112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2時至15時止。	
	連絡電話:03-3127066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試日期及時間:	甄選時間本
	第1次招考: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	校得視報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人數多寡調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至 30 開始。	整之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下午 13 時至 30 開始。	_
甄選日期及	第5次招考:112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 13時至30開始。	
相關時間	報到時間:早上場次 9時00分至 9時30分	
1	下午場次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0 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上午試場9時30分開始 下午試場13時3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佈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18 時前公告。	
成績公告日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一) 18 時前公告。	
期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三) 18 時前公告。	
	ヤンベ和方・114 十〇月 JU 日 (生効二/10 时用公百°	

	事項		備註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18 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112年9月5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第1次招考:112年8月25日(星期五)10時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10 時前。		
成績複查時	第3次招考: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0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10 時前。		
181	第5次招考:112年9月6日(星期三)10時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如附件)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2年8月25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二)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2 時。		
報到聘任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4 日 (星期一) 10 時至 12 時。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10 時至 12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2年9月26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ı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	將公佈	於本校門口
	及本校網站 http://www.gmes.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人人人	71 71
方式	成績	甄選	備註
	比例	時間	
試教	60%	15 分	一、試教版本如下:
		鐘	專任輔導教師:針對兒少自我保護、自我傷害防治、情緒管理、反霸凌、兩性
			相處等主題,擇一設計入班宣導活動並進行演示。
			二、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並就應
			試類別試教範圍擇一準備。
			三、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
			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四、試教應試者於試教前 15 分鐘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分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08 新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
		鐘	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依報名順序分組彈性調整口試及試教時間。

總成績計算=試教 (60%) +口試 (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 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甄選階段	資 格	學歷	新額	學術研究費
	다 나 나 나 차 메나 (미 - 소나 ( 바로 ) 사 1년 바 소로 15억 랴	學士約44880元	190	
_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者(不區分登記制或檢定制教師證)	碩士 約 52050 元	245	十足給予
		博士 約57410元	330	
	1.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學士約 39854元	180	
=	明書者(無需考量教育階段、科、類) ★注意:僅修畢學分證明書≠休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證明	碩士 約47094元	245	八成
	2. 具其他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博士 約 52454 元	330	
		學士 約39144元	170	
Ξ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碩士 約47094元	245	八成
		博士 約 52454 元	330	
備註	曾任教職再任代理教師者	_	之薪點支究加給(視	薪 資格給予)

(五)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 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教育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

#### 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 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 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 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10 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 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 (第1-5 招)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伯毕		麻 +	٠ ٢	] 專輔教師
編號	•	應試類別	•	

報名日期:112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 <i>生</i> 年月		民國	年	_	月	日	身字	份i 號	登						
郵遞	品	號				電	話							手機									
e-ma	ail																						
住均	Ŀ													現職									
		田安						□日間					4	田 坐					證書				
學歷	圣	畢業 學校						□暑期部 科 組 兄 □夜間部			j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亞音 字號				
教育	<u></u>	畢(結	E)					1文1=	J = 11°										證書				
學和		業學	-								畢	( ;	结)	業年月		年	· 月		字號				
***			類	Ę	別			證	書	字员	虎		發	證日	期		發	證	機關	引	備		註
<b>繳</b> 驗		□合	格孝	炎師	證書	r Î																	
證 件		□教	育鸟	學分	證明	1																	
1+																							
專長		1.							,	2.		Į					3.						
特殊 現證																							
文化		4.								5.							6.						
經月	歷	服	務	機關	]	鹏	別	至	ij	職		í	卸	職	證	件	名稱						
( 歴		學	:校/	名稱	Í	ᄱ	70.1	年	月	日	年	<u>.</u>	月	日	B	<b>夏字</b>	號			貼木	目片處		
代課實習																		,	. •	•	-		內二
資均																		Ţ	寸正古	面半	身相	片)	)
填)		1 未 .	人仔	2 搭:	無違	万	粉的	五注笠	. 14	 L		ī 人	. 昌石	 王用條係	初笠	31	<b></b>	 L 卦	<b>及</b> 笠	33 /	(格ラド	き重	二式 串
		•					•					•		1加原:					•			17	风心
									• • • •		•	•		者,應				1到	職日;	起解	『職。		
切		•				•		. •				. ,		錄取聘 登、退任	. /	•		火油	► . 133	: /- t	117 25 16	k 目目	חם הב
結		•				• • •	•	•	- '			•		E、巡位 各項證明	•			_				•	
書				_			-		-	-		•		▶ 妈 超 % 件 或 影									
		切結			. ,			·		, ,,,,	. •		•	11 144	, ,		7.	^		,	,	,	
		の高	( //	55	<i>)</i>	又又	千	•															
		中		華		民		國		-	112		年	8	j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第 1-5 招)代理公開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茲委託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 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日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 (第1-5招)代理教師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2年8月	日	收件編号	烷: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准考證號	沟					姓	石				
申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試							分				分
							分				分
							分			·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4 次(第 1-5 招)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2 年 8月 日 收件編號:	
------------------------	--

准考	證號碼	馬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試教							分				分	
	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12年8月25日(星期五)10時前。 第2次招考:112年8月29日(星期二)10時前。 第3次招考:112年8月31日(星期四)10時前。 第4次招考:112年9月4日(星期一)10時前。 第5次招考:112年9月6日(星期三)10時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如附件)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